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8
九、	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立洲精密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立瑞峰	指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立瑞恒	指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立裕嘉	指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裕桐	指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裕诚	指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立洲精密
证券代码	87399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3 弹簧制造
主营业务	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4,880,000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职珍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联系方式	0592-5024796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C348）中的“弹簧制造”行业（C3483）。

（1）行业内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弹性件系由弹性材料制成，利用弹性来工作的功能性零件。弹性件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除去外力后又恢复原状，其功能涵盖了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紧固、连接、导电等诸多方面，是机械结构中的关键功能性零件。弹性件的应用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方面，包括汽车，电力、工程机械、阀门、轨道交通、航空等机械行业，电子电器、医疗、大众消费等市场。

弹性件可分为金属弹性件和非金属弹性件。公司产品属于金属弹性件。弹性件中具备较高精密程度和较强功能性的产品被称为精密弹性件。精密弹性件种类繁多，包括基础类弹簧（如拉簧、压簧、扭簧等）、多样化弹簧、弹性挡圈、弹性衬套、弹性拉伸件等。弹簧是弹性件中的主要品类。作为现代机械设备中的关键零部件，其产品精密程度、性能和可靠性对使用主体的正常工作起着重要作用。应用于整车关键装置的弹簧可能影响乘坐者的人身安全；医疗领域的心脏起搏器弹簧事关使用者的安危；应用于轨道交通制动系统

的弹簧件则关系着上百人的生命。以汽车为例，精密弹性件在汽车动力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车身和内饰等均有广泛应用。因此，精密弹性件虽为整车中的小部件，但直接影响到整车性能、安全性及舒适性，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随着新兴产业崛起背景下产品应用范围的拓展，高精密、高寿命和高性能逐渐成为精密弹性件产品的发展方向。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精密弹性件产品类别众多。对于同类型产品，不同企业间的主要生产工序相近。产品精度、强度、使用寿命以及质量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主要与厂商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成型和热处理等生产工艺以及全生产流程管控能力直接相关，这也是本土企业与国际厂商的主要技术差距所在。

受创新不足、技术人员整体素质较低、生产设备落后等影响，本土精密弹性件厂商在产品及模具自主设计与开发，以及整体生产工艺等方面较国际企业差距明显，难以满足下游主要客户极高的同步开发要求、为其提供高精密、高性能、高寿命的弹性件产品。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精密弹性件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制造厂商需要根据下游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为其设计、开发个性化的弹性件产品，使得精密弹性件精度、性能等与客户终端产品相匹配。因此精密弹性件的生产具有非标准化特征，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在此背景下，企业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一般需要与客户形成同步快速开发机制。在短时间内，企业需在深刻把握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完成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并形成样品通过客户的产品审核，取得项目定点，最终获取产品订单。

在销售环节，下游以整车厂及其配套厂商为代表的客户群体为提高库存管理效率，一般与弹性件供应商约定采取“领用”的产品销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弹性件厂商需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储位置。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双方根据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作为核心基础零部件，精密弹性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汽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主要门类。因此，精密弹性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直接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作为弹性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我国汽车产业具有集中分布的特征。零部件厂商一

般围绕整车企业建立，从而形成了大规模的产业基地。我国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包括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环渤海产业集群在内的六大产业集群。因此，弹性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如上文所述，弹性件产品应用广泛，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息息相关，因而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下游的整车行业一般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增加排产，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期间较为旺盛的汽车消费需求，从而使得整车配套企业在季节之间有所波动。

2、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精密弹性件、工业机械类精密弹性件、电子电器类精密弹性件、医疗和其他类精密弹性件；按照生产工艺则可分为精密弹簧、精密弹片、波形弹簧、碟形弹簧、弹性挡圈和其他弹性冲压件等。

公司的精密弹性件产品以高精密、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是国内少数成功配套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弹性件厂商之一，与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同行领先品牌直接展开竞争。凭借技术、质量、服务的综合优势，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与众多优质客户开展了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博世华域、大陆集团、博格华纳、格拉默、ABB、艾默生、松下电器等汽车、电力、工业机械、电子电器等多领域的知名企业。

凭借在行业内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关键的模具开发设计、卷制/冲压/成型等关键环节实现完全自主并掌握技术诀窍，在波形弹簧、弹性挡圈、双层涡卷弹簧等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填补了国内产品短板。依托于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业内领先的生产、检验设备等，公司具备与下游主要客户同步进行产品开发的技术能力，并能够借助全产品线优势为其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输出优质的定制化设计服务及高品质的弹性件产品。

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弹性件制造厂商，公司技术、制造工艺和产品质量等达到或赶超欧美同行业水平，是中国弹簧协会理事单位、第四届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弹簧行业标准修订与《弹簧手册》的编写，并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

3、主要业务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在日常经营中备有安全库存，以保障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设备、模具、制造工艺以及生产全流程管控能力直接相关。公司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多为行业领先的进口设备，并在模具的设计与开发方面实现了完全自主。公司模具制造主要系自主完成。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弹性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航空、轨道交通等众多领域。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参加展会增加品牌曝光度，或通过查阅行业网站、行业调研锁定客户并主动对接拜访，此外，也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等渠道获取客户。公司开发新客户（或新项目）与导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主要流程包括：（1）项目评估与制样；（2）导入审核；（3）确定产品（若为新项目则需要重新进行项目评估与制样）；（4）获取订单、实现销售。

(3) 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工装夹具、辅料、配件、包材等，其中以线材为主。公司供应商分为以拉丝与分条厂为主的厂商和包括进口代理商在内的贸易商。对于供应商，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甄选流程，对其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交付能力、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并在系统上对供应商建档。

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地，计划部根据生产所需物料情况，在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其请购情况编制采购订单并经审核通过后下单，并由供应商回签确认；物料送达公司后，仓库将发出收料通知，公司质量工程部等检验部门执行验收程序；验收通过后，物料方可入库。

(4)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围绕下游客户需求、生产过程瓶颈项目的技术突破，以及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的技术升级导入研发项目。一方面，研发团队协同市场部等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端制造业用弹簧及车用弹簧的产品开发；另一方面，针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瓶颈，以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研发团队设立相应的研发项目，以实现技术瓶颈的突破和现有工艺的技术升级。

在此基础上，研发团队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时间、相关风险、质量、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项目经评估通过后，研发团队着手进行策划并制定相应的计划，根据计划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与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的技术研发部、模具加工部和实验检测中心，分别负责产品与工艺设计、研发项目管理、模具设计与开发、工程样件试做及实验策划和实施。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组长对整体进度进行跟进，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评审，集中资源识别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点。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团队组织人员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必要时向客户提交样件及相应资料供其审核。研发人员还将总结相关经验并进行分享，以便于持续提高团队的技术能力。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3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867,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77,335,667.35	258,606,027.73	247,577,703.54
其中：应收账款（元）	36,357,508.88	46,070,023.92	51,924,416.68
预付账款（元）	884,968.07	710,580.49	762,901.35

存货（元）	33,292,987.12	33,117,711.37	33,228,913.49
负债总计（元）	66,831,365.23	85,314,939.48	50,128,491.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523,650.48	15,772,779.07	19,321,27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0,504,302.12	173,291,088.25	197,449,2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0	1.36
资产负债率	24.10%	32.99%	20.25%
流动比率	3.53	2.22	4.32
速动比率	2.79	1.69	3.2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52,150,703.30	158,883,257.28	131,517,7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86,230.22	27,163,459.56	23,666,199.61
毛利率	40.27%	37.69%	38.94%
每股收益（元/股）	-	0.2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14%	14.57%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20%	12.10%	1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01,100.29	41,763,722.70	26,272,90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0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3.86	2.68
存货周转率	2.69	2.98	2.4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33.57 万元、25,860.60 万元、24,757.77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其中，2022 年末资产规模降低主要系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2023 年 9 月末则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资产与负债总额均有所降低。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5.75 万元、4,607.00 万元、5,192.44 万元，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特别是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国内电动车市场快速发展，包括电驱动、智能驾舱等应用增加，公司前期积累的汽车应用的客户逐步放量，且公司的中高端弹性件产品实现了国产替代，推动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9、3.86、2.68（年化后为 3.58），2022 年末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汽车行业于 2022 年度下半年回暖，使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2023 年 9 月末，因最近一期整体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亦有所提高，导致周转率略有下降，整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9 月	1	继峰股份	961.51	7.31%
	2	舍弗勒	908.83	6.91%
	3	ABB	678.46	5.16%
	4	博格华纳	676.14	5.14%
	5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590.96	4.49%
		合计		3,815.90
2022 年度	1	ABB	1,063.07	6.69%
	2	艾默生	887.26	5.58%
	3	继峰股份	841.58	5.30%
	4	博世华域	782.17	4.92%
	5	松下电器	706.18	4.44%
		合计		4,280.27
2021 年度	1	ABB	861.04	5.66%
	2	继峰股份	785.49	5.16%
	3	松下电器	746.79	4.91%
	4	宏发股份	737.72	4.85%
	5	艾默生	614.64	4.04%

	合计	3,745.69	24.61%
--	----	----------	--------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下同；主要客户合并范围如下所示：

ABB： ABB Bulgaria EOOD - Rakovski branch、ABB India Limited,PPMV NASHIK、ABB Malaysia Sdn Bhd、ABB POWER PRODUCTS AND SYSTEMS INDIA LIMITED、ABB S.p.A.、ABB S.p.A. - ABB SACE Division、ABB Sp.z o.o、ABB（中国）有限公司、ABB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广东 ABB 盈照开关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等；

舍弗勒： 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s (I) Pvt. Ltd、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Continental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GmbH、大陆汽车电子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舍弗勒（湘潭）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

艾默生： E & W Engineering Sdn Bhd、Emerson Asia Pacific Private Limited、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Arabia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Chennai Pvt.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Hungary Ltd.（VA）、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Magyaroszag Kft、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400431-P)、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SAS、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Valve Automation (M)Sdn. Bh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Valve Automation Inc.、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I)P.LTD、Fisher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Parts Warehouse Fisher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艾默生机械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等；

博世华域：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

继峰股份：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沈阳）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座椅（陕西）有限公司、格拉默汽车内饰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长春富晟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等；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Ochang LLC、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等；

松下电器：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等；

宏发股份：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

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3年9月 末	1	继峰股份	521.44	1年以内	9.51%
	2	舍弗勒	503.86	1年以内	9.19%
	3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330.24	1年以内	6.02%
	4	ABB	304.98	1年以内	5.56%
	5	宏发股份	250.13	1年以内	4.56%
	合计			1,910.65	/
2022年末	1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323.13	1年以内	6.60%
	2	舍弗勒	322.67	1年以内	6.59%
	3	ABB	289.58	1年以内	5.92%
	4	博世华域	273.99	1年以内	5.60%
	5	继峰股份	269.15	1年以内	5.50%
	合计			1,478.52	/
2021年末	1	ABB	275.23	1年以内	7.15%
	2	艾默生	232.96	1年以内	6.05%
	3	继峰股份	224.48	1年以内	5.83%
	4	宏发股份	203.76	1年以内	5.29%
	5	博世华域	191.13	1年以内	4.96%
	合计			1,127.5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和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和占比相对稳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作为核心基础零部件，精密弹性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精密弹性件、工业机械类精密弹性件、电子电器类精密弹性件、医疗和其他类精密弹性件。公司客户资源较为优质，与下游领域的头部企业建立了合作，如继峰股份、舍弗勒、博格华纳、博世华域、ABB、艾默生、松下电器、比亚迪等。

①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接订单销售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在 80%左右。直接订单销售模式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本对账期间客户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其次为寄售库存模式。寄售库存模式下的客户主要系博世华域、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湖南机油泵、舍弗勒等汽车行业客户。下游以整车厂及其配套厂商为代表的客户群体为提高库存管理效率，一般与弹性件供应商约定采取“领用”的产品销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弹性件厂商需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储位置。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双方根据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②结算政策

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的结算政策为（因集团内具体客户而异）：

客户名称	信用期	结算方式	结算币种
ABB	月结 90 天、120 天、135 天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美元
继峰股份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松下电器	月结 60 天、120 天	银行转账	人民币、美元
宏发股份	月结 60 天、90 天、105 天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艾默生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人民币、美元
博世华域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人民币
舍弗勒	月结 90 天、120 天	银行转账	人民币、美元、欧元
博格华纳	月结 60 天、90 天	银行转账	人民币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则公司对

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除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外，公司在账龄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美力科技	应收账款原值	44,285.25	42,057.24	34,670.95
	坏账准备	3,917.17	3,789.28	3,421.90
	计提比例	8.85%	9.01%	9.87%
福立旺	应收账款原值	未披露	40,846.95	31,332.98
	坏账准备	未披露	2,043.90	1,627.80
	计提比例	未披露	5.00%	5.20%
华纬科技	应收账款原值	未披露	34,962.68	30,946.96
	坏账准备	未披露	1,910.96	1,864.75
	计提比例	未披露	5.47%	6.03%
亿利华	应收账款原值	未披露	1,917.37	1,268.68
	坏账准备	未披露	129.71	85.82
	计提比例	未披露	6.77%	6.76%
本公司	应收账款原值	5,484.53	4,895.54	3,851.20
	坏账准备	292.09	288.54	215.45
	计提比例	5.33%	5.89%	5.59%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整体计提准备比例高于福立旺，低于美力科技、亿利华，与华纬科技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①美力科技2021年、2022年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的金额较高，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74%和5.60%，与公司差异不大；②亿利华的产品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等多种领域，2021年末、2022年末，其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21%、7.79%，平均账龄高于公司，因此，亿利华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亦较高；③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99%，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99%，整体应收账款结构良好。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处于行业的合理水平，公司结合自身应收账款的结构及特征计提了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美力科技	5%	10%	15%	30%	50%	100%
福立旺	5%	10%	30%	50%	100%	100%
华纬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亿利华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3%	31%	58%	83%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中仅美力科技披露 2023 年 9 月末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表比例保持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4)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36.77	99.13%	4,869.97	99.48%	3,825.18	99.32%
1 至 2 年	29.00	0.53%	1.56	0.03%	1.29	0.03%
2 至 3 年	1.02	0.02%	0.18	0.00%	1.00	0.03%
3 年以上	17.74	0.32%	23.83	0.49%	23.73	0.62%
合计	5,484.53	100.00%	4,895.54	100.00%	3,851.2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分别为 3,825.18 万元、4,869.97 万元、5,436.77 万元，占比均超过 99%，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均在期后回收，回款进度较好。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84.5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5,282.52 万元，占比达到了 96.32%，回款进度良好，回款情况真实。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0 万元、71.06 万元、76.29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整体规模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预付服务费及预付货款构成。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故公司存货主要是与订单相关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9.30 万元、3,311.77 万元、3,322.89 万元，在收入增长的趋势下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得益于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2.98、2.42（年化后为 3.23），呈现增长趋势。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2.37 万元、1,577.28 万元、1,932.13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亦随之增加，导致应付账款规模逐期扩大。

6、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3.14 万元、8,531.49 万元、5,012.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波动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28 万元、3,453.46 万元、0 万元，与负债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10%、32.99%、20.25%。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波动主要受短期借款波动影响，呈现先升后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3、2.22、4.3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1.69、3.21；主要系短期借款变动使得流动负债变动，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8、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5.07 万元、15,888.33 万元、13,151.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公司主要配套下游领域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特别是国产电动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的汽车类产品逐步

放量，且公司定位的中高端弹性件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国产替代，推动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98.62 万元、2,716.35 万元、2,366.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最近一期净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收入规模扩大，以及规模效益带来的利润增长。

10、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7%、37.69%及 38.94%，其中 2022 年度，受生产制造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上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因公司收入增速较快，规模效应显现，单位成本降低，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11、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股、0.16 元/股；2023 年 1-9 月，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每股收益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4%、14.57%、12.77%。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增长主要系净利润增加及实施权益分派导致净资产规模降低；最近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则主要得益于净利润规模扩大。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0.11 万元、4,176.37 万元、2,627.2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整体波动趋势基本相符，盈利质量较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股权及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如下约定“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024年3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5,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31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8,867,000元。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价格 (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厦门火炬集团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机 构 投 资 者	4,200,000	3.31	13,902,000	现金
2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 账户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做 市 商	1,500,000	3.31	4,965,000	现金
合计		-	-	-	5,700,000	-	18,867,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0201K
法定代表人	骆献文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三楼315室
成立时间	2004-04-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穿透后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国资委”)持股100%)
证券账户	100*****288, 股转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火炬创投是厦门国资委间接持股100%的企业，主要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亦参与投资了厦门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炬科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炬腾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股票代码	601211
注册资本	890,461.0816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成立时间	1999-08-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089*****166, 股转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国泰君安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认购股份为做市商库存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①本次发行对象之火炬创投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国泰君安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认购股份为做市商库存股。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①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火炬创投是厦门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亦参与投资了厦门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炬科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炬腾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国泰君安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4)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2名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5)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6)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对象火炬创投和国泰君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4、认购方式

全部以现金认购。

5、发行对象的数量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8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1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1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50A01062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0元/股；根据公司管理层财

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6元/股（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参考价格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弹性件产品，上市及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弹性件的主要为福立旺、美力科技、华纬科技、亿利华；易实精密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整体与公司应用、客户群体等较为相近，因此，公司将前述几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元） （2024.3.18 收盘价）	动态市盈率（倍） （2024.3.18）
688678.SH	福立旺	15.93	26.65
300611.SZ	美力科技	9.13	3.24 万（注 1）
001380.SZ	华纬科技	28.15	23.01
873590.NQ	亿利华	-	-（注 2）
836211.BJ	易实精密	14.69	30.90

注 1：美力科技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仅为 1,989.56 万元，因此，市盈率较高；

注 2：亿利华未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4.8 亿元**，结合公司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22）的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4,015.85 万元，**发行前市盈率为 11.95 倍**；与福立旺、华纬科技、易实精密的动态市盈率平均数 **26.85 倍** 相比，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在相对合理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以上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亦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需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67,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厦门火炬集团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200,000	0	0	0
2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 账户	1,500,000	0	0	0
合计	-	5,7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867,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8,867,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立洲精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67,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18,867,000
合计	-	18,867,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增长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亦将增加：①2023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了20%，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公司亦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公司经营所需的日常性营运资金将比往年有所增加；②公司预计在2024年取得厂房建设用地，亦将支付土地款，并逐步开工建设，因此也会占用部分日常经营资金；③公司以15%的收入增长率对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2025年度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2,368.31万元。

综上，未来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出现缺口，公司进行提前规划，根据测算情况，将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进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并充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亦明确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合计 8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因此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如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①本次发行对象中，火炬创投系厦门国资委间接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火炬创投已就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②本次发行对象中，国泰君安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就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③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没有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结构将进一步提升与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金状况的改善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此外，公司资本结构亦将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金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2、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小平、	144,880,000	100.00%	0	144,880,000	96.21%

	王亮、李珊珊					
第一大股东	李小平	46,357,174	32.00%	0	46,357,174	30.7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小平，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其中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2023年6月5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小平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32.00%的股份；第一大股东李小平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小平直接持股比例为**30.7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5.88%的股权，并通过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间接控制34.1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96.2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状况整体改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立洲精密
 认购人：火炬创投、国泰君安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
 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存入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先生、王亮先生、李珊珊女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甲方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或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则发行终止。

2、若因前述事项导致发行终止的，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

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2、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缴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注：公司与火炬创投的协议约定为“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4年3月18日由各方正式签署：

甲方：李小平、李珊珊、王亮

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2条 回购权

2.1 启动回购条件

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3) 公司及现有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以外的公司开展与目标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5) 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无法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对目标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或因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致使目标公司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

(6) 已出现导致公司无法成功合格上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严重行政处罚、按届时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实现合格上市。

2.2 回购价格的确定

如果启动回购的，则_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应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人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内部收益率溢价（单利），并扣除投资期间从公司取得全部现金分红，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text{投资期间的现金分红}$$

其中：P 为投资人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交割日至投资人执行选择回购权后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3 回购时限

若出现“2.1 启动回购条件”情形，导致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应当在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利，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本合同“第 2 条 回购权”项下权利，若届时需要延长回购权利行使期限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若投资人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启动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之计算公式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逾期未支付的，则实际控制人应按未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

投资人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则视为首先向投资人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第3条 进一步承诺

3.1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出资完成后，未经投资人事前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的权益，且不得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项目负责人	肖峥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根勇、李衍琪、阮琳槟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单位负责人	林晖
经办律师	林晖、陈威、薛可瑶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林向武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小平	_____ 王亮	_____ 张职珍
_____ 常智华	_____ 廖山海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华屏	_____ 郭燕妹	_____ 傅颖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亮	_____ 张职珍
-------------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李小平

王亮

李珊珊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李小平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肖峥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林 晖

陈 威

薛可瑶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林 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殷雪芳

林向武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厦门立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厦门立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厦门立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 《厦门立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五)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